

人文、技术和规制：认知网络传播媒介的三个维度

张殿元，张殿宫

摘要：媒介融合实质上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传播领域普及的表征。这一表征经互联网的融入和催化出现了化学反应，产生了一种可以摆脱时间、空间限制，能够完成“脱域”传播，生成最接近现实的“虚拟现实”的传播革命。同时，“视听”感官在生物接收外界信息的先在性决定了：传统大众传媒在此次传播革命中的任务是自身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是推进传统媒体的融合转型，方向是打造全新的传媒形式——网络传播新媒介。从人文、技术和规制三个维度认识和把握网络传播媒介，是认识和把握整个网络传播时代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媒介融合；人文 技术；规制；网络传播媒介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8)05-0135-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5.013

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重塑了媒介传播的属性和格局。其中，以数字技术进行采集、制作、存储，通过卫星、宽带和移动通信技术进行跨媒介视听信息传递，具有智能性、共享性，并在一定范围内被广泛接收、接受的网络音视频成了当今新媒体的翘楚。目前，“网络视听信息用户和消费占据了网民总量和整个互联网消费流量的 70% 以上。”^① 这些信息具有传播主体复杂性、内容海量性、信息再生性、形式新颖性、对象多变性和价值稀疏性的特点，以“线上”、“线下”两种形式在传统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高清电视、IP 电视、手机电视、车载电视、楼宇电视上展示，在门户网站、社交媒体（QQ、微博、微信）、网络信息平台、网络直播室等互联网上广为传播，构筑了网络传播的新媒体时代。

网络传播媒介是网络传播时代的一种关键存在，是产业和传播领域里个人、企业和政府不容回避的客观现实，要认识和把握好这个时代，必须解决好网络传播媒介这个“新生物”在整个网络传播时代中的人文存在（是什么？）、技术存在（在哪里？）、规制存在（去何方？）三个重要问题。

一、是什么：网络传播媒介的人文思考

在某种意义上，技术是具有一定能动性的存在，特别是在传媒领域，技术表现往往不只是逆来顺受。哈贝马斯认为，“技术与科学今天具有双重功能：它们不仅是生产力，也是意识形态”^[1](P76)]。科学能够以理性的方式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而成为马尔库塞所说的“一种新型的社会控制形式”^[2]。白锐认为，“任何科技都不仅仅是技术，而是具备了一定社会土壤与社会意义的社会关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新生代农民工广告接触的相对剥夺感影响研究”（15BXW077）

作者简介：张殿元，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上海 200433）；张殿宫，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

① 参见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聂辰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成都举办的“第四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的讲话。

系的外化物”^[3]。贝尔特·斯蒂格勒说,“工业化时代的人本身也依赖技术体系,人与其说是利用技术,不如说是为技术所用。因而人本身成了技术体系的职员、附属、辅助,甚至是它的手段”^[4]。正是在此种意义上,人类更应该重新认识网络传播媒介这种科学技术,它不会因为是人类创造物,就理所当然地永远为人类任意驱使和奴役。

(一)“行为建构”:媒介的主体内化

人们认识和把握世界是从认识和把握语言和符号开始的,并以语言和符号表达形式来结束。“从本质上看来,世界图像并非意指一副关于世界的图像,而是指世界被把握为图像了。”^[5]鲍德里亚说这是“拟像的进程”,即拟仿,它和再现是对立的。再现产生于符号与事实的等价原理,相反地,拟仿产生于等价原理的乌托邦,产生于对符号等同于价值的根本否定。图像这种当今时代最强势的“语言”,缔造了一种人与世界的新关系。“当世界通过视觉机器都变成了纯粹的表征的时候,也就意味着这个世界里,不再有本质与现象、真实与表象之分。表象就是真实,并且是一种比真实还真实的‘超真实’。”^[4]

人们在把握世界图景,使用网络传播媒介扩大传播的过程中,已经把传媒内化为自身的一部分,这就是麦克卢汉所说的“媒介即人体的延伸”。德国柏林大学的克莱默尔(女)说,“人们相信,传媒不仅服务于信息的传达,更重要的还在于传媒本身——以各种方式——必然地参与到信息的内容中”^[4]。雷吉斯·德布雷说,“传媒不是这样一种工具,我们用它们可以获得或者通向某个东西,又可以用它获得另一些东西。传媒对于行为是建构性的,行为在要素中被实现,没有光,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没有语言,我们什么也说不。一句话,传媒就是要素,没有它也就没有在传媒中清楚表达的东西”^[4]。“在人工智能、物联网、VR/AR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媒体将出现智能化趋向,并表现为万物皆媒、人机共生、自我进化的特征。并将带来5种新的新闻生产模式:个性化新闻、机器新闻写作、传感器新闻、临场化新闻以及分布式新闻。在人机博弈中,始终要把人文关照放在首位。”^[6]这一自救式的提示在之后的人机大战中得到证实。在输给连赢53盘的机器人Master后,聂卫平说:“怎么着,人类棋手最终还是输。”所以,“我们人类研究人工智能,不能让他们学坏,只能让他们做有益于人类的事”^①。

(二)“公共幻象”——沉默的大多数

理论上,任何个体都可以平等地登录互联网所创造的公共、开放的传媒场域,人们可以自由平等地运用互联网所营造的自由空间,自由畅想、自由地交流信息、购买服务、休闲娱乐,但这只是“潘多拉”盒子打开之后的一面,翻看它的另一面,多少会让人感到沮丧。人们发现,在网络和现实之间,信息传播的能力更多取决于对现实的把握并信息化的能力以及占有的社会资源的多寡。

网络上的大多数是沉默的“看客”。“一项由香港大学研究人员组织的调查显示,有86.9%的微博用户没有发过原创帖,有88.9%的用户从未转发过别人的原创帖。全球社交网络的用户活跃度显示,新浪微博的用户活跃度下降了40%,中国的社交网络正变得安静。”^[7]

从网民的年龄结构上看,网络也主要成了年轻人的天下。2015年12月3日,第三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指出,“网络视频用户当中,20—29岁年龄段的最多,大约占了37%,占手机网络视频用户的40%以上。网络视频用户受教育程度比较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到四分之一,网络视听从业人员总体平均年龄不到30岁”^②。网络话语权的实际掌控者是生活中的“高富帅”。潘石屹、马云、任志强、李开复、郎咸平等40岁以上的中年男子、社会精英和成功人士才是网络上的真正“传媒领袖”。“复旦大学发布国内首份中国微博用户影响力研

① 参见陈维城,聂卫平:《我最接近赢 Master 不能让人工智能学坏》,棋牌腾讯体育,2017-01-11。

② 参见众视 DVBCN,2015-12-03,10:28:46。

究报告显示：在该报告评选出的最具影响力的 TOP100 用户排名中，男性占 91%，前 20 名均为男性。职业媒体人 33 人，学者 26 人，作家 20 人，商界人士 17 人。草根群体难见其身。”^[7]

（三）“利益失衡”——网络参与的不对等

大数据技术“形塑”了网络传输参与者之间的不平等。“大数据存储和处理使得政府和其他大数据拥有者能够更准确地作出预测，减损了个人意思的自治的范围。”^[8]“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实际上正重塑着整个法律体系运作于其中的社会空间，改变着大数据掌控者（包括国家和商业机构）与公民个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并创生出许多无需借助法律的社会控制方式。大数据技术使个人变得越来越透明，而权力行使者却变得越来越隐秘。”^[8]政府、商业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利用自己的优势，将网络参与者打造成为两个极具特点的阵营——“透明的个人与幽暗的数据掌控者”。

政府以法律和部门规定的形式，加强对一般网络参与者的信息透明的强制，强化了对自身的保护。以中国为例，“一方面我国非常强调加强政府信息的保密工作，无限度地扩大保密范围，虽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却执行困难；另一方面，推行各种实名制，使老百姓的个人秘密无所遁形，将一个个“秘密花园”都纳入政府规划，成为市政广场的建设用地。”^[8]而商业机构在提供网络商业服务前，或明或暗地搜集和掌握着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使用大数据技术赢得更大的商业利益。

数字信息时代，普通人的一天往往这样度过：清晨醒来，打开手机微信，刷朋友圈、推送微博、微信，了解和沟通新闻信息；使用滴滴打车、代驾软件出行；在淘宝、唯品会、京东、亚马逊上购物；使用谷歌、百度、搜狗等引擎查询专业讯息；使用腾讯、爱奇艺、土豆欣赏电影、收看综艺节目……，所有这一切都留下了我们的痕迹。这些痕迹被商业机构网络后台收集、整理、分析，个人兴趣、消费偏好、健康状况、家庭成员、乃至工作单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私密信息毫无遮拦地暴露在这些机构手中。而这些信息都是在人们“自愿”的情况下和盘托出的。“基于这些资料，政府可以实现对特定个人的监控，而商业组织可以投放量身定做的广告，可以引导消费，甚至配合执法。如为了解决法律文书送达难的问题，浙江省高院与阿里巴巴合作，传票直接送到淘宝收货地址”^[8]。根据“同意者不能主张受到损害（Volenti non fit injuria）”的法律原则，网民自身在没有意识到自身信息有被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的情况下，“自愿”填报了个人信息，因此，造成网络上大面积侵害消费者个人隐私的行为基本上很难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

二、在哪里：网络传播媒介的技术思考

网络新媒体已远远超出简单的信息获取功能，具有了社交、服务和交易属性，侵入到社会生产生活的重要领域。“社交媒体正在从一个‘锦上添花’的角色转变成成为任何商业战略中都十分重要的部分；社交媒体平台可能成为未来银行；社交媒体正在影响医保和公共卫生；社交媒体正在改变我们治理和被治理的方式；社交媒体正在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灾难；社交媒体正在帮助我们处理这个世界上的最大挑战，从违反人权的行为到气候变化的问题。”^[9]着眼未来，网络传媒科技创新更是空间无限。

（一）“媒介融合”——相互依存和信息生产

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认为，“广播电视业”、“电脑业”和“印刷出版业”将在数字化浪潮下呈现交叠重合的发展趋势，三大传媒产业交叉处将成为成长最快、创新最多的领域，这是媒介融合思想的萌芽。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伊契尔·索勒·浦尔在《自由的科技》一书中，首次对媒介融合的内涵作出界定，认为媒介融合是“媒介间界线日渐模糊的进程”。这些思考和研究与更早的麦克卢汉的“媒介即信息”，认为没有一种媒介独立生存，媒介之间互为信息的思想相互印证。跨界、

互相进入、共荣共生、融合发展是互联网主导下的新的媒介生态环境。

融合带来信息传播更加快速的发展，催动信息时代到来，而信息时代颠覆了对人类实践和生产活动本质的认识。“通常人们所说的物质生产不可能生产物质，生产的仅仅是物质资料（生产一种由特定物质结构所负载的信息模式）。从信息活动的维度来看，人类的生产和实践活动是一种主体创造的的目的性信息，通过主体创造的计划性信息的实施，在客体中实现的过程。在信息哲学看来，由于人类生产不可能创造物质，人类的生产只能是信息生产，人类生产力也只能是信息生产力。”^[10]这种基于数字技术、移动通讯、大数据技术而发展起来的网络新媒体也使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新闻信息生产的方式、环境和属性发生了质的变化。“社会化媒体、移动终端和大数据是影响新闻生产的新技术因素。”“在新闻生产方面，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从组织化的新闻生产向社会化的新闻生产转型’‘人人变记者’”^[11]“由于异质混合、多重连接和无本源生产，微信新闻生成具有前所未有的开放性，成为逃逸和解域的力量来源，同时，也高度地不稳定，使既有的时空秩序和生产框架出现裂缝，边界变得含糊不清。”^[12]“今天的新媒体，不只是向用户提供内容，还向他们提供社交平台以及与生活工作相关的各种服务。”^[13]

（二）“节点式存在”：技术赋权和人的物化

网络传播媒介营造的是一种全新的数字化“场域”，所有参与者以“0和1”数字形式呈现，是一种“节点式”的存在。曼诺维奇提出网络新媒介的五大准则——“数字化表征、模块化、自动化、可变性和转编码性，即二进制码的过程是新媒介技术的根本特征。”^{[14](P122)}这种基于数字技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而产生的开放、交互、叠加、即时的传播媒介的出现，使人类信息传播发生“迭代性”变化——节点化存在。

作为节点存在的每一个网络传播媒介使用者因为这种数字化节点式的存在而获得了超出以往的巨大能量。在网络传播媒介这样一个无远弗届的场域里游走，每一个参与者既是消费者，也是使用者，既是传播者，也是接受者，既是消耗者，也是生产者。在新媒体空间里，使用者被赋予超强权力，只要肯想、肯做，无所不能。“微信中介的各种节点，包括作为主体的个体和机构，以及作为客体的文本和世界，它们本身都发生了改变。首先是主体的改变，微信主体是一种‘节点主体’，它们沉浸于关系和互文之中，在多重意义的网络中重新构建自身的存在，并以这种存在来判断是否真实，是否具有价值。”^[12]“我们的能力在大幅增加，这种能力包括分享的能力、与他人相互合作的能力、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所有这些能力都来自传统机构和组织的框架之外。”^[15]

同时，节点化也使网络传媒参与者被完全物化，人们甚至可以像认识把握自然规律一样，通过自然科学的严谨手段来把握社会规律，推进社会发展。正如孔德“社会物理学”设想，随着理性的科学认知的不断推进，社会科学最终将发展到物理学的“成熟状态”。人们可以通过观察、统计和分析而发现近似于自然规律的社会规律，从而“研究现状以便推断未来”。这种物化、半人、半机械的存在是真的吗？人们睁大眼睛，面无表情地问！可谁又知道呢。不过，互联网确实赋予了人类不同以往的巨大能力，似乎也赋予政府、组织和个人更大的权利。新加坡学者郑永年说，互联网带来了一个“技术赋权”^[16]的时代。

（三）“网络社会”：时间的空间化和空间的时间化

卡斯特提出了“流动空间”和“无时间性的时间”的概念，来取代传统的“地域空间”和“时间”概念，并把这种区别于传统工业社会的时代叫做“网络社会”时代。“网络社会”中，经济与文化结构不似从前那样稳固，相反开始呈“液态”化发展，“人与人的联系，更多不是依赖于以前的体制，而是受制于市场力量与文化力量，以及偶然的聚合。这样的前提下的权威——权力关系，具备更多的不确定性。”^[3]

卡斯特指出：“地域空间即指原来意义上与地点和场所相联系的空间。而网络使地域的概念从

文化、历史和地理意义中解放出来，被重组进类似形象拼贴的功能网络里，故而产生一种‘流动空间’。过去、现在和将来可以被设定在同一信息里面且彼此互动时，时间的概念便也随之消失在这个新的空间之中。”“流动空间的社会意义在于，空间是社会的表达而不是社会的反映，进一步说，空间不是社会的拷贝，而是社会本身”，“流动空间是流动变化的，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社会进程和社会结构，带来社会的改变，彰显空间作为社会的维度之一的重要性。”^[17]“无时间的时间”是信息时代主导的时间类型，他指的是打乱社会行为的计时顺序的排列，其产生的途径有两种，通过时间的压缩或者是时间顺序的随机重组。

在网络传播媒介的世界里，时间-空间仿佛被压缩了。在工业化的背景下，时间成了一种商品，它能够被储存、买卖、投资、呈现资本化的趋势，这种现象使得时间有可能从日常生活和空间中的束缚剥离出来，产生时间-空间延展。“网络社会”是空间组织了时间。“新的时空观把信息的、历史的、演化的观念引入对时空关系的考察，并相应阐明了在实物普遍相互作用中，通过时空内在融合的方式，所实现的事物普遍联系、规定和转化的内在机制和过程。由于现存事物的结构都是在时空转化的信息凝结中产生出来的，所以，所有事物的现实结构都是一个空间化的时间（时间凝聚成了空间的构造）和时间化的空间（空间的结构拥有了自己的时间维度）的统一体。”^[10]因此，网络传播媒介及其带来的网络空间呈献给人类的是一种不同以往的全新场域和世界。

三、去何方：网络传播媒介的规制思考

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颠覆了传统媒介传播方式与格局，传统媒介之间、传统媒介与新媒介之间的界限和差别日渐模糊，出现相互渗透、节点化传输、数字化生存的特点，不同媒介之间互联互通，竞争发展，营造了一个跨越国家、民族、地域、性别、时空的强大场域，从而打造了一个无所不包、无比强大、无远弗届的融“内容、社交、服务、商业”于一体的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社区，这种变革以“互联网+”的形式吞噬和改变着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进而将人类社会推向“网络社会”（卡斯特语）和“信息社会时代”（邬焜语）。技术突飞猛进所带来的新的媒介市场变化倒逼广播电视管理进行相应的改革。因此，必须站在世界、国家、技术、生存、发展和全人类的视角重新认识和反思媒介，思考媒介规制管理。

（一）“权限分配”——互联网场域里的霸权

有国家、民族、企业和人群聚集和密集交往的区域就需要制度规范和治理，“互联网使得信息传播与分享开始突破了既有国家体制的桎梏，形成一个全球范围的互联网信息社区。”^[3]互联网治理一方面是规范网络内容和行为的网络空间治理，另一方面是意义和分量更重的域名、区域、网址、过滤、技术标准等这些隐藏在内容后面的互联网技术权限管理和分配问题。这种转换直接改变了传统国与国交往和国家内部管理的方式和手段。“信息科技对生产方式和权力形式构成更加深刻的影响。英国组织理论学家库姆斯等人通过组织理论的考察，分析了信息传播技术（ICT）的重要性，认为信息科技的出现与繁盛不单单是一种纯粹的科技进步，当中的信息处理与传播要素已经对现实世界的权力关系形成冲击，这些学者断定信息技术实质等于管理控制手段。”^[3]

互联网缔造的是一个全新世界，表面上看，它是靠无利益诉求，纯技术独立的第三方的“约定”和“协商”来运维的，但事实上，它也和现实世界一样，也摆脱不了利益之争和权利倾轧的问题，也存在霸权和歧视。

目前，真正主导着互联网基础架构、协议等关键资源的界定、分配和操作的网络世界治理的机构是成立于1998年的美国的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它是一个号称“全球性的、不以营利为目的、谋求协商一致的组织”和“一个互联网中技术、商业、政治派别及学术团体

的联合体”，它的内部包括“地区互联网地址登记机构、技术联络组、科学研究人员、利益团体代表等”。但美国政府仍然为自己留下了相当大的权利，这包括美国政府是 ICANN 的承包商，拥有对域名系统根的“政策权力”，以及保有审查和批准任何 ICANN 提出的对根区域文档进行更改的权力^[18]。具体表现在，“ICANN 有权分配国家顶级域名代码。这些顶级域名在划定国家网络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使主权空间合法化。终止域名解析服务，就意味着一国从互联网世界中消失。2003 年伊拉克战争期间 ICANN 终止了伊拉克顶级域名的申请和解析，伊拉克便从互联网世界里变得不复存在。资源的不平等分配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原来 IPV4 协议下的 IP 地址中，74% 的地址被分配给了美国。更快的域名解析速度和更稳定的解析服务。”^[19]

(二)“内嵌规则”——融进血脉里的意识形态属性

就信息传播本身来讲，主体意识以国家意志和个体诉求的形式左右着信息内容的倾向性。网络传播使这种倾向性更加凸显。“从来没有一种科技发展像互联网发展一样，具备如此深刻的社会与政治意义，互联网已经深深写入社会与政治过程，正悄然改变国家形态本身。”^[3]“信息是标志间接存在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直接存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10]而这种显示取决于信息背后推送方所处的集团、企业、民族、国家或个人利益诉求，选择和发布信息的个人、民族和国家主观认识和个体诉求决定了信息内容的倾向性。因此，有信息就有倾向性和意识形态属性。

在一个有着近 24.4 亿人使用量，每分钟发送超过 3 000 万条信息，发出 35 万条推文的网络社交媒体 Facebook 上，人们尽可以展开想象的翅膀，发表自己思想、言论，遨游信息海洋，搜索和了解自身想要了解的一切信息。这些信息有的贴上了明显的党派言论、商业机构、政治团体、国家主张这些看得到、摸得着的意识形态言论，由于这些团体掌控着庞大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他们的言论主张也被移植到互联网上的显著位置，在网络信息海洋中流淌，覆盖互联网上任何他们觉得“头版效应”的位置。这些意识形态信息都经过精心装点，扮成一切都是为了你好，方便你、健康你、娱乐你、富裕你、智慧你……实际上是要榨取你、赚取你。这些信息只要稍加分析，就能判断出其背后隐藏的利益诉求。而这一切的实现却是通过植入和准入的规则以及潜规则。

当网络社交媒体 QQ、微博、微信在为人们提供了百花争艳、百家争鸣的“观点的公开市场”的同时，人们却没有关注到一些隐藏在“方便提供者”后面的利益诉求，在认清他们真实面目之后，不要再叫他们是雷锋，他们是葛朗台。“邓肯·H·布朗和诺尔玛·皮科尔指出，由于许多公司（比如谷歌）和社交网站（比如脸谱网）都形成了通过免费提供服务的方式来赚钱的模式，其成本事实上是通过要求用户在注册时分享个人信息并同意在使用服务时受其监控而获得补偿的。”“社交型 APP 具备‘内嵌特殊规则’，表现为准入、社会控制、纪律、等级等形式。体现着产品生产者价值观念的‘内嵌规则’在编程和产品更新时已被植入。”^[20]“用户在签署服务条款时，几乎没有阅读那些条款，便允许社交网站收集关于他们网络行为的信息。于是，社交网站便可以利用大规模的计算能力，挖掘其用户的数据、创建个人或群组的特定档案以及将这些数据出售给广告业主和数据代理商。”^[21]“社交型 APP 作为目前移动智能终端 APP 市场中用户使用最广泛、下载次数最多的软件，影响着受众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判断。”^[20]

“社交网站、国家机关、雇主和上级、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相关职业人员（医生、银行职员）、第三方应用程序都是网络侵权的主体。”^[21]其中的商业机构的行为一切以追逐最大商业利益为标准，当机构与机构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的时候，往往不顾公众利益，不遵守道德规范，不是采用合法经营，提高竞争力的方式解决，经常是化名“朝阳群众”等身份，互相揭短、相互诋毁，以“互黑”的方式解决。如：搜狐 2015 年 8 月 11 日刊登的《腾讯化身朝阳群众 举报 360 云盘大量色情内容》；第一财经日报乐琰报道的《去哪儿、携程互相举报背后 BAT 暗战正酣》等等。

(三)“残缺法网”——网不住的互联网

“人类所有的科学和哲学学科都面临着用信息范式对自身进行改造的任务,都需要增加信息认识的维度,这就导致信息范式对现有的科学和哲学必然会具有全方位改造的作用。”^[10]在网络传播媒介规制建设中也是如此。

互联网快速发展和壮大造成了法律监管的滞后,法网“网”不住互联网,现有法律规制不断被撞破是现今网络规制管理的实际。网络侵权立法的缺失和滞后,是网络管理和混乱的根本原因。“网络侵权归根结底是在侵害信息传播和信息获得的权利,这个权力的母法追究起来应是我们的新闻立法、出版立法、言论立法。我国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在言论、新闻、出版、自由方面的法律。要做互联网的立法,前提必须有他的上述母法。”^①

立法缺失造成网络侵权维权法律实践迷失。在网络侵权诉讼维权法律实践中,正当的权利维护往往面临投诉无门的尴尬境地。如北京电视台购买了日本电视台的《幸福家庭计划》节目版权并成功改造成为新栏目《梦想成真》,但被国内其他电视台克隆的维权案。“制作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电视节目版式专利保护’被拒绝。之后,制作方寻求国家版权部门申请版权保护,再次遭到拒绝。”^[22]再比如2014年1月29日,古晓菁“小星星”淘宝网店维护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判决认为,‘小星星’网店不具有民事主体地位,不享有名誉权,驳回起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认为“小星星”未经工商注册,不具备法人成立条件,不能认定为享有民事权利的法人,不享受法律保护的法人的名誉权,维持原判。”^[23]

网络披着民意、正义、公理的外衣进行“网络围观”、“人肉搜索”,进而进行道德绑架,侵犯隐私权、名誉权和干预司法行为在稍有判断力的网民面前还有所抵抗,但那些进行刻意包装、造谣生事,故意陷害的事件往往在开始阶段很难判断真伪,并随着网络传播几何级的放大、传递,会很快上升为网络事件,虽最后被纠正,但其对个人、企业和给整个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已经散布开来。如网络非法公关行为,即“一些企业或个人为了自身利益,勾结网络公关机构,做出一些损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以恶意言论的帖子、虚假信息来进行炒作,牟取私利的不法行为”^[24]。更是直接触碰法律底线,给当事人和社会造成极其负面的影响。近年来,网络侵权的事件不胜枚举:2014年以来,就发生了白百何、英达、李连杰、林志颖、王杰、汪峰等多位知名艺人遭遇网络恶意诋毁,维权的诉讼案。

观察和研究网络传播媒介是对整个网络传播大时代的“管窥”,从人文、媒介和规制三个维度来解析新媒体和新时代,是对网络传播媒介自身多维立体的“解构”。目的就是要以哲学的人文情怀、传媒学的专业思考和管理学的路径安排,来认识和把握网络传播媒介和这个大时代。

参考文献

- [1] Habermas, J. *Kultur und Kritik* [M]. Frankfurt: Suhrkamp, 1973.
- [2]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3] 白锐. 略论互联网与国家治理逻辑的再建构. 社会科学战线[J]. 2016(9).
- [4] 孙玮. 从新媒介通达新传播:基于技术哲学的传播研究思考[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
- [5] [德]马丁·海德格尔. 林中路[M]. 孙周兴,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 [6] 彭兰. 智媒化:未来媒体浪潮——新媒体发展趋势报告(2016)[J]. 国际新闻界,2016(11).
- [7] 戴燕. 社会网视域下微博传播的特点、动因及现状[J]. 学术界,2014(3).

① 参见江平:《互联网法治呼吁母法的尽快出台》,中闻律师事务所(zhongwenlaw),2015-10-24。

- [8] 郑戈. 在鼓励创新与保护人权之间——法律如何回应大数据技术革新的挑战[J]. 探索与争鸣, 2016(7).
- [9] 亚力德罗·古兹曼, 法里达·维斯. 社交媒体正在以 6 种方式改变世界[J]. 张骥, 译.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2016(8).
- [10] 邬焜. 信息哲学对哲学的根本变革[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6(6).
- [11] 刘义昆, 赵振宇. 新媒体时代的新闻生产: 理念变革、产品创新与流程再造[J]. 新华文摘, 2015(10).
- [12] 谢静. 微信新闻: 一个交往生成观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6(9).
- [13] 彭兰. 移动时代的节点化用户及其数据化测量[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
- [14] [英] 尼古拉斯·盖恩戴维·比尔. 新媒介: 关键概念[M]. 刘君, 周竞男,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 [15] [美] 克莱·舍基. 未来是湿的: 无组织的组织力量[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6] 郑永年. 技术赋权: 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
- [17] 何睿. 网络社会下的空间与时间新类型——曼纽尔·卡斯特空间时间观点述评[J]. 新闻世界, 2014(12).
- [18] 米尔顿·穆勒, 约翰·马西森, 汉斯·克莱因. 互联网与全球治理: 一种新型体制的原则与规范[J]. 田华, 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16(9).
- [19] 邹军. 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模式重构、中国机遇和参与路径[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3).
- [20] 李桂花, 贾晓旭. 意识形态视阈下的社交型 APP 传播及其安全维护研究[J]. 东北师大学报, 2016(5).
- [21] 徐敬宏, 张为杰, 李玲. 西方新闻传播学关于社交网络中隐私侵权问题的研究现状[J]. 国际新闻界, 2014(10).
- [22] 何鹏. 论电视节目版式的著作权保护[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 2016(3).
- [23] 田野, 丛林. 虚拟网店能否享有名誉权[J]. 法庭内外, 2015(8).
- [24] 王钰瑶. 网络非法公关行为的刑法适用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5(3).

Humanity · Technology · Regulation: Three Dimensions to understand Network Media

ZHANG Dian-yuan , ZHANG Dian-gong

Abstract: Media convergence is essentially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popularity of digital technology, network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and catalysis of the Internet, the representation has undergone a chemical reaction, resulting in a communication revolution that can go beyond time and space constraints, complete the “disembedding” communication, and generate the most realistic “virtual rea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audio-visual” senses are the precondition of biology to receive external information, thus determining the following results: the task of the traditional mass media in the communication revolution is its own digitization, networking and intelligent upgrading, with the key point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media, and the direction to create a new form of media——network media. In a word, i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understand the age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by learn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network media from three dimensions ——humanity, technology and regulation.

Key words: media convergence; humanity; technology; regulation; network media

(责任编辑 刘传红)